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青财农字〔2022〕372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

们制定了《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2—1.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总表

2—2.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项指标表（巩固衔接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农场任务、欠发达林场任务通用）

2—3.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项指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4月12日

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等 6 部委《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预算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州）、县（区、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发〔2021〕13号），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对县级管理使用衔接资金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突出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成效和项目实施效果，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 聚焦任务、突出成效。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为导向，重点评价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成效和项目实施效果。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立足全省巩固衔接工作实际，结合中央对省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要求，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省对下评价及考核工作采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疑点询问查证、日常检查监督记录参照等方式开展，确保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规范、公正、公开。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按衔接资金5大任务分类，在县级自评的基础上，实施省对下考核。按“四到县”原则，县级对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对绩效评价及考核中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 强化监督、严格奖惩。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以强化对资金和项目监督为目的，对各地突出亮点和问题给予额外加减分处理，并将评价及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

第六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 国家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 中央、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以下统称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有关数据，相关部门资金管理有关资料，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数据。

(五) 各县（市、区）上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六) 资金下达文件及相关资料。

(七) 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的对象是全省有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任务的脱贫县，主要涉及的县级部门是负责衔接资金 5 大任务的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以及县级负责落实衔接资金投入保障任务的财政部门。

第八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具体是：

(一) 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本级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

(二)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含本年度项目库建设和下年度项目库储备）、项目安排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

题整改情况。

(三) 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和统筹整合情况。

(四) 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纪违规(减分指标)。

第九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分为综合指标、分项指标和加减分指标三大类。其中，综合指标按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设置，主要考核县级资金保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情况；分项指标按衔接资金5大任务分别设置，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实效性；加减分指标参照财政部等6部委《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相关指标设置，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工作亮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记分方法、责任单位等可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政策、工作重点、职能职责等适当调整。为避免突击调整影响各地落实工作，调整工作原则上于每年一季度进行，调整事项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正式通知的方式告知各地。

第十条 省对下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由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省林业和草原局立足职能职责共同开展。其中：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考核分工（详见附件1）负责综合指标评价及考核；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局按任务分工负责分项指标评价及考核；各参与部门共同负责加减分指标评价及考核，集体研究确定县级得分（扣分）。此外，省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对三大类指标得分进行换算汇总，形成县级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最终成绩。

第十一条 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各县（区、市）每年结合本办法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评估，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报送相关省级部门。省对下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将结合国家乡村振兴局相关工作安排，由省乡村振兴局适时印发考核通知，明确考核时间、地点、资料提供、人员组成等具体事宜。

第十二条 市（州）政府负责牵头本级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指导县（市、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县（市、区）政府负责督促指导本地区绩效自评及自评报告报送工作，并安排组织省对下绩效评价和考核资料准备等。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A（ ≥ 90 分）、B（ ≥ 80 分， < 90 分）、C（ ≥ 60 分， < 80 分）、D（ < 60 分），考核评价结果将报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最终评价结果和考评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将由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考核结束后60日内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成绩，对工作成绩优秀和工作推进不力的奖优罚劣。

第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切实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绩效评价及考核作为衡量工作实际效果，提升管理效能的重要手段，及时开展问题整改、总结工作经验，强化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和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发现各级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30日起实施，《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17〕1876号）同时废止。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汇总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评价及考核责任单位
	合计	100		
一	综合指标	28		
(一)	县级资金保障情况	6		
1	县级履行资金保障责任情况	3	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 ≥ 2021 年资金投入的得满分， ≤ 2021 年资金投入 $\times 80\%$ 不得分，其间按比例得分。	省财政厅负责评审，县级财政局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2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中项目管理费安排情况	3	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管理费，或明确用于项目管理费的县级衔接资金 \geq 省级下达项目管理费 2 倍的得 3 分，低于省级下达项目管理费的不得分，其间按比例得分。	省财政厅负责评审，县级财政局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二)	县级资金分配拨付进度	4		
1	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4	从省级下达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县级分解下达资金 ≤ 30 日得满分，超过 60 日不得分，30—60 日之间按比例得分。	省财政厅负责评审，县级财政局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	4	通过防返贫监测系统，对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①县级提供具体防返贫帮扶措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监测户应纳尽纳得的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县级出具监测对象纳入医保、控辍保学、饮水安全、住房安全承诺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评审，县级乡村振兴局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评价及考核责任单位
2	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4	脱贫县农牧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或高于全省农民平均水平得4分，否则不得分。	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评审，县级乡村振兴局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四)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10		
1	方案编制报备情况	3	县级每年3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编制工作，并于6月底前，经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织审定后，按要求备案的得1.5分；9月底前按上述程序备案年度调整方案得1.5分；任意一次方案报备程序不规范、逾期报送将扣除相应分值。	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评审，依据各县年内方案报备情况。
2	资金整合负面清单	3	发现超范围整合资金、整合资金用于负面清单项目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负面清单”事项主要有：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	由省财政厅评审，由省乡村振兴局提供全省39个县年度备案的县级统筹整合方案。
3	整合资金支出情况	3	县级已完成支出资金的规模达到已整合规模的80%（含80%）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负责评审，按照县级财政局提供的当年四季度资金整合报表数据。
4	资金整合报表上报情况	1	县级每季度报送整合资金统计表及时、准确的，得1分，有迟报、错报的按比例扣分。	省财政厅负责评审，县级财政局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评价及考核责任单位
二	分项指标	72	详见附件 2，具体加权算法：某县分项指标得分 =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得分 ×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量/中央衔接资金到县资金量) + 以工代赈任务得分 ×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量/中央衔接资金到县资金量)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得分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量/中央衔接资金到县资金量) + 欠发达农场任务得分 × (欠发达农场任务资金量/中央衔接资金到县资金量) + 欠发达林场任务得分 × (欠发达林场任务资金量/中央衔接资金到县资金量)。	省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按任务分工负责分别评审，县级相应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三	加减分指标	最高加 5 或减 30		
(一)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要求创新机制可复制、可推广，否则不予加分。	
(二)	整合资金支出进度	最高加 2 分	县级已完成整合资金支出规模在达到 80% 的基础上，每提高 1% 加 0.1 分，不足 1% 的，四舍五入后记分。	
(三)	预算执行中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扣 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扣 5 分。	
(四)	数据作假	扣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考核中各类数据材料作假，扣 10 分。	
(五)	违纪违规	最高扣 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各类审计、巡视、纪检监察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情况，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	省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按评审情况提交工作组集体研究。

附件 2—2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项指标表

(巩固衔接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农场任务、欠发达林场任务通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合计	72		
一	项目管理	28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一)	项目库建设管理	16		
1	年度项目库项目建设情况	6	<p>①项目入库程序满分 2 分。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是否按青财农字〔2022〕428 号文件规定程序储备年度项目，项目资料齐全、程序合规的得 2 分，任意 1 个项目不满足以上要求扣 1 分，最高扣 2 分；②系统录入满分 1 分。所有项目按照项目审定文件据实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通过系统数据比对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值；③项目预审满分 1 分。县级年度项目库是否通过市（州）预审，项目资料齐全的得 1 分，任意 1 个项目不满足以上要求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④入库项目要素满分 2 分。随机抽查录入系统的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有完整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资金安排、联农带农机制（产业类项目）的得 2 分，任意 1 项缺失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p>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2	项目入库项目质量情况	8	①入库项目合规满分2分。检查所有入库项目是否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负面清单”项目，任意1项“负面清单”项目扣2分。②项目储备量满分3分。提前开展下一年度项目储备，且储备项目投资额大于等于当年以资金总量的2倍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减。③项目前期满分3分。下一年度储备项目中已完成项目批复的项目投资额达到当年资金规模的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3	年度项目库项目实施情况	2	核查年度实施的项目是否为项目库项目，全部为项目库项目得2分，任意1项非入库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二)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1	绩效目标制定	2	随机抽查年度衔接资金安排实施的项目是否制定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联农带农等内容一致，并经县级财政部门下达绩效目标批复，均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任意1个项目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2	绩效目标检查	2	抽查县级对本任务领域项目的绩效目标检查情况。县级对使用衔接资金开展的项目任务开展绩效跟踪检查、事后评价，每年≥2次，并能提供相关检查通知、通报，检查情况报告等支撑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三)	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	4		
1	县级公示公告	2	核查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计划、项目库公示公告情况，并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核查公示公告录入网址是否有效，未公示或网址无效的，任意1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2	项目公示公告	2	随机抽查年度衔接资金安排实施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公告情况，任意1个项目不满足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四)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1	问题整改情况	3	①问题整改方案满分1分。对国家和省级发现、反馈的各类问题，有整改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问题整改报告满分1分。有整改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整改销号满分1分。有整改销号佐证资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对县评价考核部门掌握情况，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2	12317平台问题处理情况	1	全年未接到相关信访举报件的得1分；接到相关信访举报的，①办结情况满分0.5分。按时办结全部信访举报的得0.5分，任意1项信访举报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不得分；②群众满意度满分0.5分。信访举报办理情况群众满意度平均高于98%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省对县评价考核部门掌握情况，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二	使用成效	37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一)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7		
1	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4	依据省对县年度资金项目工作通报，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5月10日前全部开工的得4分，否则以实际开工率按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省对县工作通报等。
2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3	依据省对县一、二、三季度资金支出进度调度情况，每季度1分，共3分。每季度末资金支出率未达到资金支出序时要求的得1分，低于序时要求10%的不得分，其间按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省对县工作通报，资金支出情况调度等。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0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1	1年期项目	5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剔除项目质保金），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不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2	1—2年期项目	5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剔除项目质保金），得5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不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三)	资金使用效益	20		
1	项目效益发挥情况，项目是否实现预期	5	①项目完成情况共2分。随机抽查年度衔接资金安排实施的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建设期限，是否按项目进度完成投资，对已完工的项目提供完备的验收和财务决算资料，对未达到预期的每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②项目收益情况共3分。项目确定的联农代农机制或收益是否如约落实，任意1个项目未完全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	省对县评价考核部门掌握情况，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2	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	5	核查年度衔接资金安排实施的项目，①有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的，任意1项扣除全部分值（5分）。②安排用于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以及教育、卫生、养老、文化等原资金渠道可解决的项目或建设内容，任意1项扣2分，扣完为止。	省对县评价考核部门掌握情况，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3	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5	随机抽查年度实施的产业类项目，核查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有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任意一个项目不满足以上要求扣除2分，扣完为止。	省对县评价考核部门掌握情况，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4	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	5	随机抽查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被抽查项目是否设有明确的后续管护方案、管护责任人，有无管护经费来源，长效管护是否落实，联农带农机制是否有效落实等内容。以上需附佐证资料，凡发现以上任意1项问题，扣除1分，扣完为止。	省对县评价考核部门掌握情况，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三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5	脱贫县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2022年 $\geq 55\%$ ；2023年 $\geq 60\%$ ；2024年 $\geq 65\%$ ；2025年 $\geq 70\%$ 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四	政策培训情况	2	本部门组织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培训，或本部门干部参加市县级相关培训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县级提供培训工作通知、培训信息、参训人员签到册等证明材料。

备注：所提“项目库”均指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项指标表

(以工代赈任务)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合计	72		
一	项目管理	26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一)	项目库建设管理	14		
1	年度项目库项目建设情况	4	入库的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库建设要求,有村申报资料得 0.5 分、有乡审核资料得 0.5 分、有年初报备县审定资料的得 1 分、动态调整后有县审定资料的得 2 分。根据现场抽取项目库项目,符合要求给分,不符合要求不给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2	项目库入库项目质量情况	8	①入库项目均满足衔接资金或统筹整合资金投向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②提前开展下一年度项目储备,且储备项目投资额大于等于当年以工代赈任务资金总量的 2 倍得 3 分,否则按比例扣减。③下一年度储备项目中已完成项目批复的项目投资额达到当年年度资金规模的得 3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注:入库项目必须建设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否则视为无效,不计入考核得分范围)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3	年度项目库项目实施情况	2	以工代赈项目是否从项目库抽取,全部为项目库项目得 2 分,任意 1 项非入库项目扣 1 分,扣完为止。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二)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1	绩效目标制定	2	应以带动群众就业问题为主线谋划选择项目，符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具备较好的就业增收带动基础。建设内容应为配套的基础设施，即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不得将以工代赈资金简单视为产业扶持资金。使用衔接资金编制的项目方案明确了绩效目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2	绩效目标检查	2	县级对使用衔接资金开展的以工代赈项目任务开展绩效跟踪检查、事后评价，每年≥2次，并能提供相关检查通知、通报，检查情况报告等支撑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三)	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	4		
1	县级公示公告	2	对年度以工代赈资金和项目安排等进行县级公示公告，得2分，任意1项抽查资金或项目未按要求公示公告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2	项目公示公告	2	在村级、乡（镇）或项目实施地点按月对劳务报酬发放及项目建设进度公示公告，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全部公示公告得2分，不完整公示公告按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四)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1	问题整改情况	3	是否出现审计、督查、巡视指出问题，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已整改到位的得3分；否则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省对县评价考核部门掌握情况，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2	12317 平台问题处理情况	1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以工代赈相关问题处理情况，满分 1 分，全年未接到反映问题，或所反映问题已得到妥善处理的得 1 分，否则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省对县评价考核部门掌握情况，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二	使用成效	44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一)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		
1	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4	以工代赈项目相关方案编制、审查论证、批复下达、组织实施及竣工验收是否符合项目工作开展的要求和程序，是否出现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情况，满分 4 分，发现任意 1 项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2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6	依据省对县一、二、三季度资金支出进度调度情况，每季度 2 分，共 6 分。每季度资金支出率达到资金支出时序要求的得 2 分，低于时序要求 10% 的不得分，其间按比例得分。	年度衔接资金支出情况通报。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0		
1	1 年期项目	5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 100%，得 5 分；执行率在 85%—100% 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得 0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2	1—2 年期项目	5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 100%，得 5 分；执行率在 95%—100% 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 0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三)	资金使用效益	24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1	项目效益发挥情况，项目是否实现预期	6	<p>是否在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中单列篇章，并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摸底调查，科学论证岗位设置、用工数量及工时、技能培训等内容，逐项测算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及额度，并在项目概算（预算）中对应予以单列；在组织务工或施工方式相关内容中，体现“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是否将劳务报酬发放情况作为重要验收内容；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是否按月对照工资台账打卡发放。凡发现以上任意1项问题，扣除1分，扣完为止。</p>	省对县评价考核部门掌握情况，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2	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	6	<p>不得有超范围、“搭便车”的现象。①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不得列入中央资金支持范围。③中央资金不得二次列支二类费用。凡发现以上任意1项问题，扣除2分，扣完为止。发生群众务工组织弄虚作假、劳务报酬虚报冒领情况，扣除6分。</p>	省对县评价考核部门掌握情况，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3	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6	<p>是否为优先支持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后续产业基础设施完善提升项目。是否多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当地农牧民，特别是吸纳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是否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即鼓励支持组织动员能力强、劳务衔接机制健全的村或乡镇，以及村集体采取村民自建、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量组建施工合作社或施工队实施项目。凡发现以上任意1项问题，扣除1分，扣完为止。</p>	省对县评价考核部门掌握情况，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4	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	6	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及时完成竣工验收收；是否有效落实资产折股量化分红、设置公益性岗位管护等内容。以上需附佐证资料，凡发现以上任意1项问题，扣除1分，扣完为止。	省对县评价考核部门掌握情况，自评估支撑材料等。
三	政策培训情况	2	本部门组织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培训，或本部门派员参加市县级相关培训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县级提供培训工作会议、培训信息、参训人员签到册等证明材料。

备注：所提“项目库”均指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